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1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233,4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61,67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61,67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780,23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9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3,971,73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3元/股。
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417.6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397,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82,73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58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1833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0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10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9.4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0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佣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得新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放弃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配得的股票无法限售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限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未能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参与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中签后,自中签结果公布之日起,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网下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西楼会议室路演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尾号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3658,8658,3082
末“6”位数字 80956
末“7”位数字 3684554,4934554,6184554,7345544,8684554,9934554,2434554,1184554
末“8”位数字 26546022,44418272,0363365,3625258

凡参与网上及发行申购阿拉丁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17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阿拉丁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0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00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805,4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申购资金占网下有效 申购资金比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资金占网下 发行总资金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097,310	55.11%	10,340,398	71.89%	0.04903315%
B类投资者	8,000	0.21%	30,200	0.21%	0.03775000%
C类投资者	1,700,110	44.68%	4,012,312	27.90%	0.02359925%
合计	3,805,420	100.00%	14,382,730	100.00%	

其中,网下7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紫金财富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时间为2020-10-14 09:31-04,078)。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最终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0月1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西楼会议室路演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0月20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8588637,010-68588083
联系人:西部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66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6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9元/股。

欣贺股份于2020年10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欣贺股份”股票3,2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对象账户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929,81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19,108,662,500股,配号总数为438,217,32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4382173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47.1457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66.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00.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38141053%,申购倍数为2,282.3700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欣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核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 400-808-9999 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语音提示,按2键人工接听无法查询)。

发行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核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 400-808-9999 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语音提示,按2键人工接听无法查询)。

发行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10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0月16日(T+2日)公告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上接 C7版)
(一)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6,375.98万元,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单位: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4,839.67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58.78
3	律师费用	513.6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8.86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44.99
	费用合计	6,375.98

(二)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1.81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八、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9,124.82万元。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69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1.06元(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44050_B02号),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44050_B09号”《审阅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内容。

本公司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万元)	127,061.89	40,881.67	210.80%
非流动资产(万元)	28,455.27	29,329.59	-2.98%
总资产(万元)	192,146.98	101,091.13	9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2,944.04	71,338.43	1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7	6.76	71.3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万元)	46,885.82	46,401.54	1.04%
营业利润(万元)	15,179.82	13,028.40	16.51%
利润总额(万元)	15,025.99	12,979.82	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80.79	10,789.31	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15.39	8,465.08	3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2	1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0	3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9	18.18	-1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9	14.27	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57.44	9,965.64	-42.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1	0.94	-56.67%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为2020年1-9月较上年同期间的差值。

二、2020年1-9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资产质量状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92,146.98万元,相比期初增长了90.07%,主要原因受IPO募集资金到账的影响;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127,061.89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6.13%;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20%,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2、经营成果情况
2020年1-9月,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在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下,2020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6,885.82万元,同比小幅增长1.04%。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提高中高端功能集成灶销量占比等措施提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时,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也减少了人员开支和广告投入,且国家也出台了相关支持企业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使得公司2020年1-9月的期间费用率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80.79万元,同比增长15.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15.39万元,同比增长

33.67%。

3、现金流量情况
2020年1-9月,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同时随着IPO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现金流进一步充裕。2020年1-9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57.44万元,同比下降42.23%,主要系票据保证金支出的影响。2019年1-9月,公司主要以理财产品质押的形式开具应付票据,无需支出较多资金,2020年1-9月公司改用以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的形式开具应付票据,因此使得相关资金支出增加5,424.98万元,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出现下降;投资活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22.58万元,去年同期为-14,102.14万元,主要系受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变化的影响;筹资活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356.60万元,同比增加80,370.75万元,主要系受IPO募集资金到位的影响。2020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78,605.21万元,现金流情况处于良好状态。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务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国信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专户存储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帅丰电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3305016564609188888
帅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121102612910177777
帅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121102612917888888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开户行应当积极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本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健、郑文英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

6、本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已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公司及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后,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与客户尚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